

合同审核	编号 016
专用章	2026年01月19日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网联汽车实训系统项目合同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网联汽车实训系统项目合同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智能网联汽车实训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长春聚智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系统项目货物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自动驾驶乘用车（核心产品）	Geacx1	畅加风行	苏州	2	套	40000 0	80000 0
2	自动驾驶系统	CJ-001C	畅加风行	苏州	2	套	18000 0	36000 0
3	低速自动驾驶小车（核心产品）	FR-mega	畅加风行	苏州	2	套	18000 0	36000 0
4	自动驾驶专用机动车辆	CJ-003L	畅加风行	苏州	1	套	46000 0	46000 0
5	车联网通信综合创新系统	JZZB-5851	聚智众邦	长春	1 0	套	7000	70000
6	7kw 充电桩	NS- EVSE823	新安	深圳	2 0	套	1500	30000

7	800V, 120 KW 快充	NS- EVSED120	新安	深圳	2	套	15000	30000	
8	自动洗车机	A-325	爱车人	山东	1	套	15000	15000	
9	智能网联 VR 虚拟仿真平台	JZZB-7582	聚智众邦	长春	1	套	87650	87650	
10	智慧交互教学 平台	DS- 110AWMS -ZL04PA	东方中原	深圳	1	台	55000	55000	
11	编程工作台	JZZB-1254	聚智众邦	长春	20	台	800	16000	
12	运算服务平台	HP Pro Tower 280 G9 E PCI	惠普	北京	20	套	8500	170000	
13	智能温控设系 统	KFR- 50LW/ QP1-X1	科龙	广东	4	套	4500	18000	
14	维保工具	高压电池 拆装举升 机 子母大剪 举升机 故障诊断 仪 制冷剂加 注回收机 变速箱油	ZY-F2100 NF-8340C MS909CE V X870 GT-800SD	南方机械 南方机械 道通 万德福 格林斯	宁波 宁波 深圳 广州 中山	1 2 4 1 1	套 台 套 套 套	8700 30000 8000 10000 2000	8700 60000 32000 10000 2000

液加注机							
油液回收 机	G-80L	格林斯	中山	1	套	2000	2000
接地电阻 测试仪	UT521	优利德	东莞	2	套	1000	2000
工位安全 防护套装	NS-F001	新安	深圳	4	套	1500	6000
电池均衡 仪	YX-26S- 2000	友兴	汕头	2	台	5500	11000
后倾式免 撬棍扁平 轮胎拆装 机	NF-5026	南方机械	宁波	1	台	15000	15000
平衡机	NF-3023	南方机械	宁波	1	台	4500	4500
四轮定位	NF-6000S	南方机械	宁波	1	套	23000	23000
手持示波 器	UTD2102 CEX	优利德	东莞	2	套	1600	3200
新能源维 修工具组 套	ZJ-GS-001	百思泰	深圳	4	套	15000	60000
万用表	UT61E	优利德	东莞	2 0	套	400	8000
液压卧式 重型低位 千斤顶	9184482	蒂普拓普	天津	4	台	800	3200
智能充电	FY-70A-	飞鹰	中山	1	套	2000	2000

	机	12H						
	刹车油更换机	9077	酷安腾	上海	1	台	450	450
	20PC 刹车分泵调整器	AE5938	世达	上海	1	套	300	300
	烟雾测漏仪	AE5901	世达	上海	1	套	1600	1600
	锂电无刷冲击扳手	5766-Li-20	大有	启东	3	台	1000	3000
	压缩空气管道、配件及安装	BIKUI	陞快	广州	1	套	10000	10000
	四合一空压机	JY-7.5kw	劲逸	东莞	1	台	10000	10000
	货架	ZH-2000	中昊	长春	2	套	1000	2000
	气电鼓二合一	AE3020-A	世达	上海	4	组	1600	6400
	智能化工具柜	JZZB-8585	聚智众邦	长春	1	套	42000	42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800000.00元）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确保全部产品都能正常使用，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2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税费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3.1 支付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方式

3.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即1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等方式。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履约无任何问题，在30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上载明的账户信息，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4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四条 交货条件

4.1 交货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

4.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送达

4.3 交货联系人

4.3.1 甲方：联系人：王 萌；联系方式：18064333435

4.3.2 乙方：联系人：孔令君；联系方式：13756041325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5.2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五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过五年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 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6.3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 6.4 技术培训

6.4.1 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后，与甲方商议确定时间。

6.4.2 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

6.4.3 内容：设备及系统的基本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及维护等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培训内容（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

6.4.4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产品交付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7.3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7.4 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 10%违约金。

7.5 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7.8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7.9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10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八条 产品验收

8.1 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配合甲方准备好验收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应准备纸质版验收资料壹

套，提交甲方终验。

8.2 乙方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标的实测数据。

8.3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质保承诺文件、数字化教学资源交付清单及载体，提交甲方验收。

8.4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功能性能、教学资源完整性及质量等。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

8.5 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8.6 若仅部分产品、施工或装修环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不合格整改通知书》，明确不合格项、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常规整改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复杂施工整改期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延长的，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总延长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8.7 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申请重新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乙方按期完成整改并通过重新验收，乙方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含零部件更换费、施工返工费、检测费等），并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产品类不合格，支付该部分产品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施工及装修类不合格：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15%的违约金。

8.8 若乙方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产

品或重新施工，更换/重新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支付该部分价款 20% 的违约金。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采购或施工约定，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的该部分价款，支付该部分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含另行采购/施工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8.9 全面整改要求：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全面整改，乙方应在《验收不合格整改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完成全面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乙方按本条第 8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0 验收异议处理：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核，检测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垫付，检测结果确认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9.6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由此导致付款错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应在付款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

9.7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9.8 若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核心产品、关键施工环节不合格，或超过50%的产品/施工/装修存在不合格项，导致实训室无法开展基础实训教学），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或要求乙方全面整改。

9.9 若甲方选择解除主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含产品款、工程款）。自行承担产品拆卸、施工拆除、运输及场地恢复等相关费用。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含另行采购替代产品、重新施工的差价、项目延期导致的教学损失等）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9.10 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全面整改，乙方应在《验收不合格整改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完成全面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乙方按本条第9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项和附件)

附件：产品技术参数

甲方（公章）：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77002165XT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29号

联系电话：029—33665117

账户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3 6108 0000 0625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2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乙方（公章）：长春聚智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WHYD91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豪国际B座

联系电话：13756041325

账户名称：长春聚智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63657253458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12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